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同号: HTJT-1547-2023-SJ)

工 程 名 称: 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印台区

委 托 人: 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受托人：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印台区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标准文本（GF-2000-0210）；
- 1.3 相关规范、规程。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河道整治设计规范》等，以及其它相关设计规范和
- 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包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
- 3.2 委托人要求；
- 3.3 双方认可的书面往来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

服务内容：根据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工作。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提交的资料、文件：

提供《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所需的相关前期资料。

5.2 资料、文件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十五天内。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技术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印台区瓦窑沟及陈炉镇山洪沟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8 套。

6.2 文件交付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6.3 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费用

招投标中标通知书确定该项目勘察设计费 38.0 万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经双方协商约定，最终合同金额在批复概算勘察设计费用的基础上下浮 10% 进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成果审查合格并提交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技术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文件或支付进度款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技术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应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技术服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受托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技术服务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之中。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技术服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做好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9.2.2 受托人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20%。

9.2.3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受托人交付技术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服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有关验收。

9.2.5 受托人应做好施工阶段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双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工程项目中，受托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附件等，均为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3月7日

受托人名称:

西安景天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与凤城六路

十字旭弘西北广场六层

邮政编码: 710016

电 话: 029-86511215

传 真: 029-86511215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56850100100040209

2024年3月7日